

# 鄂尔多斯大路煤化工基地安监局大路工业园区区域性地震安全评价中标（成交） 明细

内蒙古天成元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鄂尔多斯大路煤化工基地安监局委托，采用竞争性谈判进行采购大路工业园区区域性地震安全评价（项目编码：ESZCZQS-J-F-210194）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及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 一、合同包1（区域性地震安全评价）

1.1、中标（成交）供应商：广东震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中标（成交）总价：1,790,000.00 元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1-1	地震服务	国土空间规划控制红线内已建成或已获批建设项目建设用地面积不计入拟评价面积范围内。项目预算费用包含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必要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用。项目完工服务费决算以实际备案成果报告面积为准，但不包括超出评价范围面积和不符合验收备案要求的应评价范围面积。超出评价范围面积不予计算服务费用。不符合验收备案要求应评价范围面积，须出具未实施评价情况说明，并作为成果附件。本次拟定实施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范围约为23.83平方公里。技术依据：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管理办法（暂行）》（内震发【2021】44号）及《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安全性评价收费标准》（内发改规范字（2012）9号）文件。技术标准：《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大纲（试行）》（中震防函〔2019〕21号）、《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GB17741-2005、《活动断层探测》GB/T36072、《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	成果报告符合《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大纲（试行）》（中震防函〔2019〕21号）、GB17741-2005《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GB/T36072—2018《活动断层探测》以及《内蒙古自治区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管理办法（暂行）》（内震发〔2021〕44号）等其他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规范规定要求，并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并出具符合技术标准的评审意见。	合同签订后90个日历天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管理办法（暂行）》、《鄂尔多斯市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方案》（鄂应急函〔2021〕12号）文件中的相关技术要求，编制《大路工业园区区域性地震安全性报告》，包括区域地震活动性和地震构造评价、近场区地震活动性和地震构造调查与评价、目标区主要断层勘查和活动性鉴定、地震预测方程确定、地震工程地质条件勘测、地震预测方程确定、目标区概率地震危险分析、场地地震反应分析与场地地震动参数确定、地震地质灾害评价、技术服务系统数据库建设、土层波速与非线性参数测试、土层模型建立等，承担单位应当在开展工作前应该编制项目工作方案，按工作方案开展工作。完成的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及技术服务系统成果必须经地震主管部门组织的审查、验收，评审通过后方可提交使用。并完成后续的提交资料、项目备案等工作。	1,790,000.00	1.00	项	1,790,000.00

内蒙古天成元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2日